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进出口许可 办理流程（图解）

一、适用范围

- （一）核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 （二）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 （三）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 （四）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名录所列物项；
- （五）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 （六）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物项和技术；
- （七）易制毒化学品（一）；
- （八）易制毒化学品（二）（17种易制毒化学品仅在向缅甸、老挝、阿富汗等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时需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 （九）部分两用物项和技术；
- （十）特殊两用物项和技术；
- （十一）商用密码出口管制清单；
- （十二）临时管制无人机。

二、申领流程

企业应当先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领用于收货人身份认证的电子认证证书和电子钥匙（即CA电子钥匙，注意办理电子钥匙时选择类型“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然后使用电子钥匙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许可证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无纸），审核通过后电子证书自动发送至海关，企业不需进行证书打印。

三、所需材料

（一）线上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除在线填报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请表外，还需在线提交以下材料：

1. 批准文件：主管部门的进口或出口许可文件。

（1）监控化学品进出口：提供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发放的《监控化学品进口核准单》或《监控化学品出口核准单》。

（2）核及核两用品、生物两用品、有关化学品、导弹相关、特殊民用、部分两用等物项和技术出口：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批复单》。

（3）易制毒化学品/商用密码进口、出口：提供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批复单》或《商务部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批复单》。

（4）放射性同位素进口：提供国家生态环境部《放射源进口审批表》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口审批表》或《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进口审批表》。

2. 经签约方签字盖章的进/出口合同正本。

3. 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年度首次申领时提交）。

4. 商务部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5. 对已签发的许可证需要更改证面内容，凡更改项目涉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中已列明项目的，需向主管部门重新申请批准文件。如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中未列明项目的，在原许可证有效期内提交新许可证申请，并在线提交以下材料：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更改申请表》（加盖公章）、进/出口合同正本、许可证原件。填写新许可证申请表时，还需将“原证号+换证”字样（如：08AAX00000 换证）填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请表》备注栏中。

（二）线下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

1. 前述所需提交材料的正本复印件。其中，主管部门的核准单、批复单、审批表及许可证更改申请表等文件需提交原件。

2.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请表原件。申请表一式两份，加盖进出口单位公章。（申请表可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网站下载）

3. 进出口经营者公函（介绍信）原件。

4. 如因异地申领等特殊情况，需要委托他人领取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的，被委托人应提供进出口经营者出具的委托公函原件。

5. 申领人员或被委托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

四、申请接收

（一）接收方式：

- 1、网上接收：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https://ecomp.mofcom.gov.cn>）
- 2、窗口接收：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 3、信函接收：商务部及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详见附件）

五、办理方式

（一）出口经营者申请两用物项出口许可，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简称业务应用，网址：<https://ecomp.mofcom.gov.cn>）上传申请材料电子版，并将《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原件及《两用物项出口许可申请表》报送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附后），其他申请材料不再报送纸质文件。

（二）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企业提交的电子材料及必要纸质材料转报商务部。

（三）商务部在收到许可申请后进行审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必要时，报国务院批准。经审查许可的两用物项出口申请，批复数据转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发放两用物项出口批复单，企业凭批复单在所在地领取《两用物项出口许可证》，凭证报关（参见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66号公布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申领和通关无纸化有关事项）。

六、签发机构

（一）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

1. 负责签发监控化学品进出口许可证；
2. 负责签发放射性同位素进口许可证；
3. 负责签发在京国资委管理企业的核及核两用品、生物两用品、有关化学品、导弹相关、特殊民用、部分两用、易制毒化学品、商用密码等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4. 负责签发在京国资委管理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商用密码进口许可证。

（二）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1. 负责签发所在地企业的核及核两用品、生物两用品、有关化学品、导弹相关、特殊民用、部分两用、易制毒化学品、商用密码等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2. 负责签发所在地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商用密码进口许可证。

七、办理程序

（一）线上申请：进出口经营者应先申领用于企业身份认证的电子钥匙并绑定进出口企业公章→登录商务部官网→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登录相应许可证申领系统→在线填写申请表→附件中上传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证机构初核通过→复审通过→生成电子许可证→电子许可证发送海关→企业凭许可证号办理报关手续（如有需要可以申请领取纸质许可证书）。

（二）线下申请：进出口经营者将相关书面申请材料递交发证机构。

八、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1.进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企业端。统一平台地址：<http://ecomp.mofcom.gov.cn>，软件要求：WIN7 操作系统，IE8 浏览器，如使用高版本IE 浏览器 必须 设置 兼容性 视图 ， 否 则 将 影 响 使 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企业端

在线助手

移动端

账号登录

请输入账号名称

使用电子钥匙

请输入密码

请输入验证码

N6sh 看不清，换一张

☐ 记住账号密码 [找回账号密码?](#)

登录

如果您还没有统一平台账号，[请注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请您留意

如果您已经有业务应用账号，请使用快捷登录功能进行业务办理。

业务快捷引导 >

我们会尽量保存您原有的账号，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用户指南

企业端操作手册
IE兼容设置
电子钥匙使用说明

电子钥匙申请与更新

驱动下载
DRIVER DOWNLOAD

企业备案（以下备案事项请在登录前填写申请表）

国内贸易

电商企业注册申请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外商投资

外资信息报告

服务贸易

货代企业备案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企业端

账号信息管理



补充信息

尊敬的用户：

为了保证您的统一身份认证信息在政务服务平台范围内实现
一网通办，请您修改登录密码。如您需要补充以下信息。如您暂无一网通
办需求，可以选择 跳过，继续办理商务部业务。

点击“跳
过”

* 当前登录密码

请输入旧密码！

* 新登录密码

10~20位字符

须同时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符号

不能包含汉字、空格

密码中不能包含用户名

请输入新密码！

* 确认密码

2、点击“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进入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企业端

您好! 5MV08QFB

首页 / 账号信息 / 修改密码 / 在线助手 / 退出登录

我的业务

我的应用

增加应用



行政许可事项

事项预约

我的事项

我的收藏

进度查询



客服电话
010-67870108



我的网站

“互联网+政务服务”
调查问卷

我的应用

应用名称:

查询

应用名称	所属版块	操作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业务应用	对外贸易	进入应用
商务部进出口许可证统一管理平台	对外贸易	进入应用

知乎 @进口分享贾队长

3.企业根据具体需要办理的业务选择业务类型，如果办理敏感物项目录下产品许可证，请点击“敏感物项”进入,如果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请点击“易制毒化学品”进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电子应用

欢迎您！上海舒萱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星期四
退出应用

应用首页

敏感物项

易制毒化学品

出口许可申请

出口许可维护

进口许可申请

进口许可维护

商用密码

通用许可

业务咨询

辅助功能

应用设置

当前位置：欢迎您登录

企业端应用首页

办事指南

通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技术支持

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许可处

注意事项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无纸化工作的通知

·电话：021-50722200

·电话：010-67870108

·电子钥匙客服电话：010-58103599

·电话：010-65197545（经营登记、石墨、基础业务咨询）、010-65198791（挖泥船、高压水炮、易制毒化学品、业务咨询）、010-65197366（有关化学
品）、010-65197290（镓锗相关物项、导弹类、无人机）、010-65197562（核两用、生物、石墨、商用密码、航空零部件）

·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8:00-11:00，14:00-17: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向商务部邮寄申请材料时请采用EMS邮寄方式，其他快递可能导致无法送达。

知乎 @进口分享贾队长

4.以易制毒化学品进口为例，点击“易制毒化学品”进入后，点击“进口许可申请”，点击右上角“新增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欢迎您！上海舒萱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星期四

退出应用

应用首页

敏感物项

易制毒化学品

出口许可申请

出口许可维护

进口许可申请

进口许可维护

商用密码

通用许可

业务咨询

辅助功能

应用设置

当前位置： 易制毒化学品 > 进口许可申请

易制毒进口许可申请列表

新增申请

申请表号	商品名称	申请日期	出口国/地区	状态	申请材料提交方式	操作
------	------	------	--------	----	----------	----

知乎 @进口分享贾队长

5.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有关信息，保存并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欢迎您！上海舒萱
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0日 星期四

退出应用

应用首页

敏感物项

易制毒化学品

出口许可申请

出口许可维护

进口许可申请

进口许可维护

商用密码

通用许可

业务咨询

辅助功能

应用设置

当前位置：进口许可申请 > 编辑申请

申请受理机关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您将分几批通关 1 不能超过12，请参看分证说明 申请表号自动生成

申请材料提交方式*	请选择		
申领类型	☒ 首次申领 ☐ 换领	首次申领表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CT8TW52U		
进口商中文名称*	上海舒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进口商英文名称*			
住所中文*			
住所英文*			
企业类型*	请选择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进出口企业代码*	3101MACT8TW52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联系人*	
收货人代码*	3101MACT8TW52	收货人中文名称*	
贸易方式*	请选择	出口国/地区*	选择
原产地国/地区*	选择	外汇来源*	请选择
进口合同（协议）号*		付款方式*	请选择
报关口岸*	选择	运输方式*	请选择
运输路线		中转国/地区	选择
商品代码*	选择	商品名称*	知平 @进口分享贾队长

6.以敏感物项为例，点击“敏感物项”，先进行“经营登记申请”，填写有关信息，再进行“出口许可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电子应用

2024年02月20日 星期二

退出应用

应用首页

敏感物项

经营登记申请

经营登记维护

出口许可申请

出口许可维护

易制毒化学品

商用密码

通用许可

业务咨询

辅助功能

应用设置

当前位置: 经营登记申请 > 编辑申请

申请材料提交方式*
请选择

申请类型*

☐ 首次登记

☐ 换领

☐ 补办

首次登记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住所*

企业类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手机*

电子邮箱*

受理机关

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类别*

商品名称*

申请经营的物项和
技术的主要内容*

申请理由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进出口企业代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 核

☐ 核两用及相关技术

☐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

☐ 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

☐ 导弹相关物项和技术

☐ 部分两用物项

☐ 特殊物项和技术

☐ 临时管制无人机

商品代码*